

教育局
2021/22 学年幼稚园幼儿班 (K1) 收生安排
「临时注册信」申请表格 — 承诺及声明

(本表格有效期由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请于递交网上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把签妥的「承诺及声明」以邮寄方式送交教育局，并于信封面注明「申请临时注册信 - 承诺及声明」以及贴上足够邮资。邮资不足的邮件，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

申请人姓名： _____ 参考编号： _____

学童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承诺及声明

1. 本人特此声明为上述学童申请「临时注册信」，并会负责就此申请与教育局的联系及跟进。
2. 本人特此确认，在本申请所填报的一切资料均属其实、准确及完整。
3.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明白「临时注册信」申请指引及填表须知所载的全部内容，并特此承诺会遵守申请指引及填表须知内的一切要求和细则，以及教育局就申请「临时注册信」不时发出其他的修订或补充。
4. 就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人特此同意就这项申请提供的个人资料及教育局就申请要求的补充资料，将会被有关学校和教育局披露给教育局的代理人及政府各有关决策局 / 部门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及核实有关申请资料，包括将本人及学童所提供的资料与有关学校及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储存并与「2021/22 K1 收生安排」的个人资料作复核，以避免重复发出「临时注册信」；及/或
 - (b) 统计及研究。
5. 本人明白所提交的一切资料教育局概不发还。不过，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以及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查阅及更正申请表内填写的个人资料。此外，申请人亦可索取其个人资料的副本，此项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向教育局提出。
6. 本人已细阅本承诺及声明，并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诺及声明下的义务及责任。
7. 本人明白有关「临时注册信」只供临时注册之用，而申请人亦须确保学童具在香港入学的资格。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通讯地址

教育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4楼 1432室 「申请临时注册信—承诺及声明」
--